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

真道書院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 學費減免資格評估申請指引

本計劃旨在為經濟上有需要之家庭（包括綜援家庭及領取學生資助辦事處財政資助的學生）提供100%(全額)或50%(半額)學費資助。

1. 申請及處理流程

- 凡有意申請學費減免的家長，請向本校校務處索取申請表格，或登上本校網站 <http://www.logosacademy.edu.hk/tw/forms-download/> 下載。每位學生須填寫一份申請表格。
- 去年曾獲減免學費的家長，本學年仍須重新申請。
- 填妥之申請表，須盡快交回學校校務處辦理。
- 經學校初步評估為合乎申請減免條件之學生家長，需親身帶同有關證明文件到本校進行面談。
- 經學校處理之申請，校方會盡快將結果通知申請人。
- 如學費減免成功獲得批核，其津貼會由收到申請表當月起生效。例如：申請表在十月三十一日確認交到校務處，如學費減免成功獲得批核，十月至明年六月之學費可被減免，但九月的學費須全數支付。
- 在收到申請表後的二十個工作天內，本校會以手機程式/短訊形式發出「申請確認通知」予申請人的香港流動電話號碼，或將「申請確認通知書」以書面形式郵寄給申請人(適用於未能提供香港流動電話號碼的申請人)。如申請人未有安裝手機程式或提供的香港流動電話號碼或通訊地址不正確，本校或未能向申請人發出申請確認通知，因此請申請人清楚填報有關資料。如申請人寄出/交回之申請表後四十個工作天仍未收到本校發出的確認通知，請致電本校查詢，以免因郵遞/傳遞失誤而拖延申請。

2. 資格評估方法及資助幅度

- 本校是採用「調整後家庭收入」(AFI) 機制進行入息審查，以評定申請人的資助資格及幅度。AFI 機制所採用的算式如下：

$$AFI = \frac{\text{家庭全年總收入}}{\text{家庭成員人數} + (1)}$$

- 家庭全年總收入包括申請人及其配偶的全年收入，與申請人家庭同住的未婚子女的全年收入的 30% (如適用)，以及親友給予的津助 (如適用)。
- 如申請人或其配偶為非在職人士(例如；失業或家庭主婦等)，請附上由民政事務處發出之宣誓紙，聲明所填報資料均屬真實無訛。宣誓紙內容可填寫為：「本人由 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 年 XX 月 XX 日為待業狀況及沒有任何收入，特此聲明。」、或「本人由 XX 年 XX 月 XX 日開始至今為待業狀況及沒有任何收入，特此聲明。」等等。
- 家庭成員通常是指申請人、申請人的配偶、與申請人家庭同住的未婚子女，以及由申請人及其或其配偶供養的父母。
- 受供養的父母必須至少連續 6 個月與你同住而無須付出十足費用；或你／你配偶每年付出不於 \$12,000 的金錢用以供養每名受養人。
- 如由申請人填報之供養父母資料未能與提交之報稅表內供養父母欄資料相符，請附上由民政事務處發出之宣誓紙，聲明所填報資料均屬真實無訛。宣誓紙內容必須填寫為：「本人由 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 年 XX 月 XX 日所供養之父母，列出姓名/身份証號碼/與申請人關係，每人是至少連續 6 個月與我同住而無須付出十足費用」或「我／我配偶每人每年付出不於 \$12,000 的金錢用以供養列出之受養人，特此聲明。」
- 二至三人的單親家庭，公式中除數的 (+1) 將會增加至 (+2)。
- 此機制會計算申請人是否符合資格及資助幅度(全額或半額資助)。下列說明(AFI)的計算方法。

以一個四人家庭為例：成員包括申請人、申請人的配偶、同住的未婚子女一名(三人均有工作及收入) 及一名在中學就讀的女兒。

| | |
|---------------|-----------|
| a) 申請人總收入 | \$120,000 |
| b) 申請人配偶總收入 | \$ 98,000 |
| c) 同住的未婚子女總收入 | \$ 72,000 |
| d) 親屬及朋友的津助 | \$ 10,000 |

$$AFI = (\$120,000 + \$98,000 + \$72,000 \times 30\% + \$10,000) \div (4 + 1) = \$49,920$$

- 調整後家庭收入(AFI) 組別的資助幅度折算表如下：

| 「調整後家庭收入」(AFI)機制下數值介乎 | 學費資助幅度 |
|-----------------------|--------------|
| \$0 至 \$50,000 | 全額 |
| \$50,001 至 \$80,000 | 半額 |
| 超過 \$80,000 | 不合資格 (申請不成功) |

校方會根據申請人之申請日期，釐訂出合資格之津助期限。

- * 申請人必須提供申請人及所有在職家庭成員的全年入息證明，包括在香港及境外的收入。如因特別理由而未能提供，申請人應以書面合理解釋未能提交入息證明文件的原因及須詳細列出入息的計算方法，申請人並須在書面解釋文件上簽署。否則，本校或會採用由統計處等部門所提供的數據/資料以評定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的收入。在審查申請人的家庭收入

時，如有需要，本校可能要求申請人解釋其用以維持日常生活開支的資金的來源，如儲蓄、借貸，並可能要求申請人就有關款項提供證明文件，包括銀行儲蓄記錄、貸款人簽署的聲明書等，如未能提供，本校或會將該款項納入家庭收入計算。有關收入種類詳列如下，以作參考。有關必須遞交的證明文件，請參閱第 4 項。

| |
|--|
| 1. 薪酬（包括申請人、配偶及在職同住未婚子女的全職、兼職、短期工作的薪金，當中包括公積金或強積金供款） |
| 2. 雙薪/假期工資 |
| 3. 津貼（包括 房屋/旅遊/膳食/教育/輪班津貼等） |
| 4. 花紅/獎金/佣金/小賬 |
| 5. 因被撤職而領取的代通知金 |
| 6. 經商/投資利潤 |
| 7. 贍養費 |
| 8. 非同住子女、親屬及朋友的津助（包括金錢及住屋、水電、燃料或其他生活費用等津助） |
| 9. 定期存款、股票等的利息收益 |
| 10. 租金收入 |
| 11. 每月領取的退休金/孤兒寡婦金或恩恤金 |

3. 提供/處理個人資料

- 申請人有責任詳實及真確地填妥申請表及提供所有證明文件副本。本校將根據申請人所遞交的資料來評估資助資格及幅度。**申請人若提交的文件不足或填報的資料欠詳盡，校方會要求申請人補充資料或/及文件，如申請人未能於通知日起計一個月內提交補充資料，申請將自動取消。如申請人希望繼續申請學費減免，須重新填寫申請表格，並附上完整的申請資料。當學費減免成功獲得批核，其津貼會由收到補交之申請表連同所要求的所有文件當月起生效。**
- 本校會將申請表上的個人資料作下列用途：
 - ※處理及核實有關申請，包括查證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向本校及其他政府決策局部門所提供及儲存與學生資助有關的個人資料，以避免雙重資助；
 - ※追討多付的資助款項(如適用)；
 - ※就有關資格評估申請的處理及學資處發放的其他學生資助，將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的個人資料與學資處和社會福利署資料庫載有有關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的個人資料進行資料核對程序，以避免雙重資助和防止及偵測詐騙；
 - ※統計及研究；以及
 - ※供教育局、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及有關政府部門作處理其他與學生資助有關的申請。

申請人所提供其本人及家庭成員的資料，本校可因應上文所提及的用途，或在申請人同意下，或在法例授權或規定須予披露的情況下，向政府各決策局/部門/機構及有關學校披露。

- 本校或會聯絡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包括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的僱主，核實填報的資料。申請人若在申請表內誤報或漏報資料，或隱瞞事實，其申請資格可能被取消及/或被要求全數歸還已發放的資助金額，更可能被檢控。
- 倘若因計算或評估錯誤而導致申請人獲多發放資助，申請人必須退還多付之款額。
- 申請人提交的一切資料概不發還。不過，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486 章)第 18 和 22 條，以及附表 I 第 6 原則，申請人有權查閱及更正申請表內填寫的個人資料。此外，申請人亦可索取其個人資料的副本，但須支付有關的行政費用。此項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本校提出。已呈交的申請表及附帶資料只會用作學費減免申請之用途。
- 假如申請人對結果不滿意及有充份理由，可在通知書發出日起計的一星期內，要求覆核申請。

4. 在填寫「學費減免申請表」時，須提交下列證明文件，包括：

- 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及
- 如申請人屬於單親家庭，分居/離婚證明文件或配偶死亡證明文件副本，如沒有證明文件，請以備有申請人簽署的通知書提供合理解釋；及
- 在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期間必須支付的醫療開支(只限於患有痼疾或永久殘缺的家庭成員)證明文件副本；及
- 在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期間全年收入的證明文件副本，請按以下規定遞交：

| | |
|----------------------|--|
| 受薪人士 | (1) 由稅務局發出的繳稅通知書；如沒有 (2) 僱主填報的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如沒有 (3) 薪俸結算書；如沒有 (4) 顯示支取薪酬、津貼等記錄的銀行結算單(連戶口持有人姓名頁，並用顏色筆註明有關賬項)；如沒有 (5) 由僱主填寫的收入證明書正本(見附錄參考樣本一)等 |
| 自僱司機、獨資經營人士或合夥業務的合夥人 | 營業損益表(見附錄參考樣本二或三)及個人入息課稅通知書；如適用 |
| 未能提供任何收入證明的受薪或自僱人士 | 填寫「收入自述書」(見附錄參考樣本四)，詳細列明入息的計算方法及沒法提供收入證明文件的原因。(如申請人未能提供合理解釋，本校或不會進一步處理其資格評估申請。) |
| 擁有收租物業人士 | (1) 租約；如沒有 (2) 顯示租金收入的銀行結算單(連戶口持有人姓名頁，並用顏色筆註明有關賬項) |

警告

本校會根據申請人提供的個人資料評定申請人的資助資格及可獲資助的幅度。如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金錢利益，即屬違法。根據《盜竊罪條例》(香港法例第 210 章)，任何人如觸犯上述罪行，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監禁十年。

參考樣本(一): 收入證明書

(可直接填寫)

| 收入證明書 | |
|--|-------------|
| 茲證明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乃 本公司職員，職位是_____。在 2015 年 4 月 1 日 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期間 (如不足十二個月，請填上實際受僱日期: 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至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其總薪金 (包括津貼、僱員強積金供款、佣金、花紅、雙糧、假期工資等其他收入)的全年 總和為港幣_____元*。 | |
| 僱主名稱: _____ | 僱主姓名: _____ |
| 公司蓋章: _____ | 聯絡電話: _____ |
| 公司地址: _____ | |
| 日期: _____ | |
| (注意: 本證明書必須是正本，並備有公司蓋章及僱主聯絡電話。如有刪改/塗改，請僱主在旁加 簽。) | |
| * 如此職員支取薪金並非港幣，請註明貨幣種類。 | |

| 收入證明書 | |
|--|-------------|
| 茲證明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乃 本公司職員，職位是_____。在 2015 年 4 月 1 日 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期間 (如不足十二個月，請填上實際受僱日期: 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至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其總薪金 (包括津貼、僱員強積金供款、佣金、花紅、雙糧、假期工資等其他收入)的全年總 和為港幣_____元*。 | |
| 僱主名稱: _____ | 僱主姓名: _____ |
| 公司蓋章: _____ | 聯絡電話: _____ |
| 公司地址: _____ | |
| 日期: _____ | |
| (注意: 本證明書必須是正本，並備有公司蓋章及僱主聯絡電話。如有刪改/塗改，請僱主在旁加 簽。) | |
| * 如此職員支取薪金並非港幣，請註明貨幣種類。 | |

警告：本聲明提供的個人資料必須是完整真確。任何人士透過欺騙手段獲得財物／金錢利益，即屬違法。根據《盜竊罪條例》（香港法例第 210 章），任何人如觸犯上述罪行，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監禁十年。

參考樣本(二):營業損益表

(適用於的士司機/貨車司機/小巴司機)

(可直接填寫)

| | |
|--|----|
| 從事下述職業的家庭 | |
| 成員姓名 | : |
| 的士司機／貨車司機／小巴司機（請圈一項） | |
| 車主／租車司機（請圈一項） | |
| 牌照編號（車主適用） | : |
| (I) 營業損益表 (由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 |
| <u>收入項目</u> (HK\$) | |
| 1.租金（只適用於車主） | \$ |
| 2.自營業務之收益 | \$ |
| 3.其他（請註明） | \$ |
| (A) 總收入 | \$ |
| 支出項目(不包括車輛按揭金額)(HK\$) (第 1 及 2 項適用於租車司機，第 2 至 5 項適用於車主) | |
| 1.租車支出 | \$ |
| 2.燃油費 | \$ |
| 3.保險 | \$ |
| 4.維修 | \$ |
| 5.牌費 | \$ |
| 6.其他（請註明） | \$ |
| (B) 總支出 | \$ |
| 淨盈利(即 (A) 總收入 - (B) 總支出) | \$ |
| 備註(未能提供收入證明文件的原因)：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
| 申請人香港身份證號碼 | : |
| 申請人簽名 | : |
| 日期 | : |

參考樣本(三):營業損益表

(適用於獨資經營及合夥業務人士)

(可直接填寫)

| | |
|--|----|
| 經營下述公司的家庭 | |
| 成員姓名 | : |
| 公司名稱 | : |
| 業務性質 | : |
| 公司地址 | : |
| 獨資或合夥 | : |
| (如屬合夥，請說明利潤分配比率，如 50% 利潤) | |
| (I) 營業損益表 (由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 |
| (A) 總營業額 (HK\$) | \$ |
| 支出項目 (HK\$) (以下所有支出均屬經營生意支出，不應包括家庭開支) | |
| 購貨成本 | \$ |
| 水費、電費、煤氣費 | \$ |
| 電話費 | \$ |
| 租金及差餉 | \$ |
| 其他僱員薪金（下述‘#’者除外） | \$ |
| 運輸及交通費 | \$ |
| 保險費及機器維修費 | \$ |
| 其他(請註明) | \$ |
| 其他支出項目 (HK\$) | |
| # 申請人在此公司支取的薪金 | \$ |
| # 申請人配偶在此公司支取的薪金 | \$ |
| # 同住未婚子女姓名:() | |
| 在此公司支取的薪金 | \$ |
| (B) 總支出 (HK\$) | \$ |
| 家庭收入 = (A) 總營業額 - (B) 總支出* + 申請人／配偶／同住未婚子女在此公司的薪金 # | |
| *若公司總營業額少於總支出（即(A) - (B) < 0），本校不會計算負數，即營業虧損不能由家庭總收入中扣除。 | |
| 備註(未能提供收入證明文件的原因)：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
| 申請人香港身份證號碼 | : |
| 申請人簽名 | : |
| 日期 | : |

警告：本聲明提供的個人資料必須是完整真確。任何人士透過欺騙手段獲得財物／金錢利益，即屬違法。根據《盜竊罪條例》（香港法例第 210 章），任何人如觸犯上述罪行，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監禁十年。

參考樣本 (四)：收入證明書

(適用於未能提供收入證明的小販／三行工人／裝修工人／地盤雜工／散工／清潔工人)
(必須填寫下列所有項目)

(可直接填寫)

從事下述行業的家庭成員姓名 _____ :

(每份收入自述書只可填寫一位家庭成員的收入資料)

此家庭成員與申請人的關係：# 申請人／申請人配偶／申請人子女 (# 請圈一項)

行業 (例：建築業) _____ :

職位 (例：三行工人) _____ :

實際收入 (如該月份沒有收入，請填上 \$0，切勿留空任何月份。此外，如於 5 月份支薪而該筆收入是在 4 月份工作賺取的，請填在 4 月底的空格內，如此類推。)

2015 年

4 月：HK\$ _____

5 月：HK\$ _____

6 月：HK\$ _____

7 月：HK\$ _____

8 月：HK\$ _____

9 月：HK\$ _____

10 月：HK\$ _____

11 月：HK\$ _____

12 月：HK\$ _____

2016 年

1 月：HK\$ _____

2 月：HK\$ _____

3 月：HK\$ _____

全年合共：HK\$ _____

支取薪金方法 (請圈以下適當方格，可選擇多項)

A 現金／現金支票

B 劃線支票／自動轉賬 (請提供上述期間的銀行存摺副本，連同顯示連戶口持有人姓名的一頁，並用顏色筆圈出薪金的項目及計算總數，以茲證明，並在其他存入金額旁說明入數來源，否則本校或會將該筆款項納入家庭收入計算。)

未能提供收入證明文件的原因 (請圈以下適當方格)

A 沒有固定僱主

B 前受僱的公司已倒閉，未能向前僱主索取證明文件及沒有其他收入證明。

C 其他，請註明： _____

聲明：本人謹此聲明，以上資料均屬完整真確。

從事上述行業家庭成員簽名 (如非申請人): _____

申請人姓名： _____ 申請人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申請人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